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教育會考成績優異獎學金要點

一、宗旨：獎勵本校應屆畢業生學生積極參加教育會考爭取佳績，為校增光，並培養學生自動學習之進取精神，營造優質之學習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就讀芬園國中之應屆畢業生。

三、獎勵方式：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達 A++ 者，任單科頒發獎學金 1,500 元；成績達 A+ 者，任單科頒發獎學金 1,000 元；成績達 A 者，任單科頒發獎學金 500 元；成績達 B++ 者，任單科頒發獎學金 200 元。採計科目為國文、英文、數學、自然及社會，共計 5 科。作文達到六級分，獎學金 2000 元，作文達到五級分，獎學金 1000 元。

四、經費來源：本校保管金專戶及家長會專戶。

五、核發方式：

(一) 教務處審查相關資料並確認通過申請後，陳請校長核定並公布。

(二) 獲獎學生於該屆畢業典禮頒發獎助學金或同額禮卷



六、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家長會



校長



彰化縣立芬園國民中學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一、設立宗旨：為提昇本校學生素質，鼓勵學生養成良好讀書風氣，奮發進取，努力向學，進而培育國家未來的棟樑，特定本要點。

二、獎助學金類別：新生入學獎學金、段考獎學金、模擬考獎學金、畢業生升學獎金。

三、獎學金來源：由本校『家長會經費』及各項經費補助提供。

四、各項獎助學金頒發標準與金額：

(一) 新生入學獎學金：

1. 國一新生縣長獎：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整。
2. 國一新生議長獎：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3. 國一新生鄉長獎：每名學生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段考獎學金：

1. 一、二、三年級

- (1)成績優秀獲該年級第一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 (2)成績優秀獲該年級第二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 (3)成績優秀獲該年級第三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 (4)成績優秀獲該年級第四至十名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2. 段考進步獎學金：

每學期第二、三次段考後，各班成績進步最多的前二名（前次段考總成績需在 240 分以上），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3. 段考成績總分達 650 分以上者頒發獎學金 800 元整。

(三) 模擬考獎學金：

1. 各次模擬考成績達全縣 500 名內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10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2. 各次模擬考成績達全縣 501 名至 1000 內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8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3. 各次模擬考成績達全縣 1500 名內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600 元整以及獎狀乙張。
4. 各次模擬考為 28 級分標準者，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300 元整、獎品乙份以及獎狀乙張。
5. 作文達到六級分，獎學金 300 元。
6. 進步獎：相較於前次模擬考成績或排名進步者，擇優頒發獎品乙份及參與獎勵餐會。

六、獎學金頒發方式：

各項獎助學金由註冊組審核資格後繕造受獎學生名單與印領清冊，呈請校長核准後公開頒獎表揚。

七、本校優秀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呈請 校長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任 註冊組長 陳忠信

主任

教師兼任 註冊組長 吳嘉俊

校長

芬園國中 張婉珮